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公司股东宋陆怡先生持有公司 43.685% 的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增加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

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本决议 2018 年年度内有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宋陆怡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调整后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关于增加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0 日